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白佳其，男，2005 年 2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1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佳其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白佳其聚众在公共场所持械参与大规模斗殴，社会影响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8.20 元，账户余额 264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佳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白直权，男，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平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直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46 元，账户余额 44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直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蔡盛，男，1981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223.8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39223.8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56 元，账户余额 5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蔡兴旺，男，1981 年 3 月 19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履行，2023 年 8 月 25 日 3381.50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72 元，账户余额 20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曾伟峰，男，199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伟峰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伟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

部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2.91 元，账户余额 457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曾兆文，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兆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20 元，账户余额 125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陈超全，男，200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全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陈超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诈骗金额特别巨大，未全部履行财

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4500.00元；2025年5月22日监狱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2024年3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议，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还被害人，决定对罪犯陈超全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55.55元，账户余额11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陈伟杰，男，198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6.54 元，账户余额 157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陈文礼，男，1979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礼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22 元，账户余额 82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陈文武，男，1984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1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陈文武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少女，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3 季度据检察院意见：罪犯陈文武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是该犯首次报请减刑，综合考量，该犯利用班主

任身份便利，对两名小学生分别实施了奸淫、猥亵行为，根据四部联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01.98 元，账户余额 767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陈玉员，男，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履行，2023 年 2 月 28 日法院执行到位 2104.82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53 元，账户余额 74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陈正兴，男，199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82 元，账户余额 192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崔煜，男，1992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56 元，账户余额 40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 宜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邓永健，男，1994 年 6 月 1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永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709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并结案，2025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提供了 (2023) 云 2627 执 2274 号终结本次执行责令退赔程序，责令退赔已执行 9842.31 元并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46.74 元，账户余额 14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经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该犯罚金已履行，原审法院提供了（2023）云 2627 执 2274 号终结本次执行责令退赔程序。建议改变提请减刑幅度为七个月，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建议对罪犯邓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段洪清，男，1964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洪清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 201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284 号之一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段洪清赔偿附带各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108.3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洪清不服，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145 号之一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年1季度因罪犯段洪清犯罪对象系儿童，情节恶劣，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罪犯段洪清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虽然监狱对该犯从严提请减刑一次，但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四部联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4.81元，账户余额1339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洪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段吉辉，男，1996 年 6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吉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608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8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 6082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法院拍卖名下已查封车辆的方式执行人民币 98885 元，并由广南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10.39 元，账户余额 3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樊彦平，男，197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彦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84 元，账户余额 37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方学孔，男，1996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8）云 2504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学孔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16 元，
账户余额 90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学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冯保明，男，1979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保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1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4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14 元，账户余额 43.85 元。2024 年 3 季度监狱长办公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保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冯光林，男，2002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59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0.86 元，账户余额 34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付克甲，男，1960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克甲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克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97 元，账户余额 880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克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高连壮，男，198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26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连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2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72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45 元，账户余额 26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连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何加勤，男，200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加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68 元，账户余额 158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加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何伦思，男，199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伦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 元，广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17 元，账户余额 49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伦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胡亚东，男，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125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亚东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 元；2024 年 3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罪犯胡亚东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7.48 元，账户余额 28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黄春光，男，200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春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春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根据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2025）云 2627 执 202 号结案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65.45 元，账户余额 34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黄红云，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红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10 元，账户余额 96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黄礼球，男，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灵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礼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2 元，账户余额 1017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礼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黄上能，男，1997 年 5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2627 刑初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上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上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26 刑终 2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上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99 元，账户余额 41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上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蒋金达，曾用名蒋亮，男，199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金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金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7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14 元，账户余额 58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金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蒋军，男，1993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553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蒋军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蒋军提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蒋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罪犯蒋军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 元，违法所得 5553 元人民币予以追缴未履行，广南

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6.12 元，账户余额 230.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蒋松，男，199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90220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履行 2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902200.00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云 0114 执 419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 0114 执 4192 号案件的执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蒋松原

案中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数额特别巨大，且违法所得追缴未履行，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0.03 元，账户余额 349.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金云龙，男，1986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25 刑初 4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龙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违法所得 2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其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98 元，账户余额 51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康忠岳，男，1991 年 5 月 14 日出生，仫佬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忠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800 元；另查明，该犯 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1.33 元，账户余额 212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忠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黎正，男，2001 年 3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 15700.0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根据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2627 执 2686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根据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2627 执 2687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32.62 元，账户余额 182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李国兵，男，196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9.93 元，账户余额 611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李建华，男，1970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 9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广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犯罪原案诈骗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131.83 元，账户余额 9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李建鑫，男，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25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7.0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3 季度因罪犯李建鑫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87.09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80 元，账户余额 172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李龙福，男，1997 年 9 月 2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18) 云 01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45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8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65 元，账户余额 17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能，男，1988 年 8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7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被害人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129.22 元，账户余额 930.35 元。2024 年 3 季度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李文杰，男，199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48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9.96 元，账户余额 16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李永学，男，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2.05 元，账户余额 54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玉有，男，197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对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玉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500.00 元；2024 年 3 季度检察院认为，罪犯李玉有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在原案中李玉有负责非法经营烟草整个环节

链条中购买烟叶、协调烟丝加工和运输、销售、结算烟叶销售和烟丝加工费用等，系主犯，参与人数众多，其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数额为 11638019.89 元，情节特别严重，且罚金 300 万元仅履行 12500 元，剩余 298.75 万元未履行；对剩余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未履行。综合考虑该犯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2.60 元，账户余额 48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李志，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11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犯收买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15元，账户余额371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李志伟，男，1970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2527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70 元，账户余额 62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李自民，男，196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3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07 元，账户余额 228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林通建，男，198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通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通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4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七类犯“（毒品再犯），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部分履行，判决时已履行 200 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24 年 10 月 12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900 元，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1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86 元，账户余额 985.94 元。2024 年 3 季度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通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刘春平，男，1977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春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4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23 元，账户余额 293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刘和杰，男，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5) 昆刑一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和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1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4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刘和杰犯罪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5.89元，账户余额77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和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刘俊成，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被告单位丘北县博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犯虚开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300000 元。二、被告单位云南华灿工贸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200000 元 (行政处罚罚款予以折抵)。刘俊成作为两单位实际经营管理者。宣判后，被告人刘俊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刘俊成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超过 60 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刘俊成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俊成作为两单位实际经营管理者，其作为丘北县博泰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该单位因犯虚开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未履行，监狱也未就单位犯罪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发函核实，建议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7.97 元，账户余额 68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刘俊，男，199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恩施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余犯罪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

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67 元，账户余额 75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刘明，男，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12 元，账户余额 200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刘启福，男，1997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启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686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启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

得人民币 868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868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88 元，账户余额 196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启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龙平，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5.42 元，账户余额 56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娄顺达，男，198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顺达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娄顺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其中判决前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4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71 元，账户余额 49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卢凤海，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凤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退还被害单位云南科旭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15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退还被害单位云南科旭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2025 年 06 月 03 日收到云南

省宜良县人民法院回函，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27日作出的（2025）云0125执15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125执155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75元，账户余额71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凤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陆灯，男，1997 年 4 月 28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记过处罚一次；2023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陆灯 2023 年度年终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不认定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3.77 元，账户余额 222.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陆金员，男，1958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金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陆金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89.97元，账户余额537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金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陆翔虎，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62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翔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翔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26 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66.64 元，账户余额 600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翔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陆永福，男，1977 年 9 月 29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6.86 元，账户余额 324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罗志强，男，1984 年 6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82 元，账户余额 14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吕波，男，1977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5）宣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5）曲中刑终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 12 月 28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81 元，账户余额 118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吕老虎，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3）宣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老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6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2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2.66元，账户余额12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老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麻三代，男，1985 年 5 月 1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三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部分履行，2023 年 8 月 8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24 元，账户余额 45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三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马雄，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3449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金额数额巨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 12 月 14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2024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罪犯马雄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2.12 元，账户余额 76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孟剑，男，1991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孟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

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罪犯孟剑不予提请减刑。

期内月均消费 181.92 元，账户余额 248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苗春洪，曾用名苗春红，男，1984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苗春洪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判决后，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苗春洪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撤销前罪判处的缓刑，执行原判刑罚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缴纳），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苗春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64 号刑事裁定书，维持对被告人苗春洪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骗取出口退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3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综合考量罪犯苗春洪在缓刑期间再犯罪及原犯罪性质、情节，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虽然该犯的账户余额不高有112.8元，该犯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罚金350000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3150元；执行机关向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后，法院未回复，无法准确判断罪犯是否有履行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0月12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315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37元，账户余额35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春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苗天全，男，1966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天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苗天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25 刑终 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70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6月26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2492元，并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本次减刑周期内该犯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1000元。2024年4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区警察集体研究决定，对罪犯苗天全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6.56元，账户余额796.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天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莫金许，男，1961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金许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481 民初 1631 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莫金许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17.00 元。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21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02 元，账户余额 379.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金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宁显宇，男，199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显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7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57 元，账户余额 254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显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农正方，男，1965 年 8 月 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正方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14 元，账户余额 132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正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潘亚飞，男，1984 年 1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4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亚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933912.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诈骗数额巨大；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3 季度因罪犯潘亚飞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且未退赔被害人，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42.55 元，账户余额 41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亚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彭东东，曾用名彭冬冬，男，1991 年 10 月 3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石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337 号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东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8.32 元，账户余额 61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彭发顺，男，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4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发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54047.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3 季度罪犯彭发顺因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2025 年 5 月 14 日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回函，扣划该犯名下多张银行卡金额

共计人民币 1331.24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58 元，账户余额 21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普建晶，男，2001 年 5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481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建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6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8日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146.49元，账户余额22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建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钱寿云，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寿云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钱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追缴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00 元，账户余额 55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邱成，男，2000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44 元，账户余额 198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邱慈高，男，1999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慈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违法所得 4418438.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8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履行 1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2000.00 元。违法所得 4418438.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未履行。根据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

云 0114 执 4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 0114 执 479 号案件的执行。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邱慈高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被害人较多，且未退赔被害人，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63.71 元，账户余额 81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慈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荣功能，男，1991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04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功能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荣功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04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3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82元，账户余额153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阮庆华，男，1980 年 1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8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3.57 元，账户余额 537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桑霄，男，199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09 元，账户余额 46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山在荣，男，196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402 刑初 5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在荣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47 元，账户余额 204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山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邵正鹏，男，200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2627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正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72 元，账户余额 123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正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沈良宸，男，198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良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良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04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28 元，账户余额 423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良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施辉庆，男，198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辉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115 执 74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2025）云 0115 执 748 号案件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75 元，账户余额 33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辉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施永华，男，199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永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274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3 季度因罪犯施永华多次犯罪，主观恶性较深，经监狱减刑假释

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15.61 元，账户余额 32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施有福，男，1973 年 6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有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17）云 25 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24 日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回函附 2018 年 9 月 18 日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82.46 元，账户余额 14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宋邦虎，男，1990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潜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邦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86 元，账户余额 69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邦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宋贤文，男，197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5) 宣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贤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机关未提出抗诉、被告人宋贤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03 刑抗 2 号再审决定书，决定由宣威市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381 刑再 2 号刑事裁定，更正被告人姓名及住址，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0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2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2024年12月28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2025年4月3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16元，账户余额44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贤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苏正福，男，196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正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99 元，账户余额 102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孙灿昆，男，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481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灿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孙灿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云 04 刑终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31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孙灿昆综合犯罪原案，该犯犯罪对象为未满 14 周岁幼女，犯罪性质恶劣，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4.09 元，账户余额 332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灿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孙鑫，男，199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115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鑫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28.65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2024 年三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36.01 元，账户余额 21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孙永成，男，1988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杨太成、余顺成撤回上诉；驳回上诉人孟剑的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8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孙永成疫情期间违反出入境管理法

规，社会危害性较大，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1.47元，账户余额455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覃江锋，男，1999 年 9 月 26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
族自治区忻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
云 2628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江锋犯运送他人偷越
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
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覃江锋不
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29 号刑事裁定，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
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58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

评审，综合原案，罪犯覃江锋疫情期间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社会危害性较大，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4.58 元，账户余额 22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江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谭泐泽，男，1994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泐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99 元，账户余额 213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泐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汤绍孟，男，199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250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绍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7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04 元，账户余额 52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绍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唐先掌，男，1973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8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先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69 元，账户余额 39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先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陶玉兴，男，1995 年 5 月 1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6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玉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00.00 元继续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4.69 元，账户余额 6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汪义才，男，1957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义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2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1.20元，账户余额2713.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王波，男，197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29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部分履行，2022年6月14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22年5月23日已履行100元，2025年4月3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3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90元，账户余额98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王梦缘，男，1997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梦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梦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1.58 元，账户余额 4068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梦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王秦明，男，1986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秦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止。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民初 2328 号民事判决，一、原告张杰、张吉红、张吉发、沈兰芬因张有能死亡所产生的死亡赔偿金 613,575 元，丧葬费 58,979 元，被抚养人沈兰芳生活费 27,441 元；办理丧葬事宜所支出的交通费等酌定 1000 元、精神抚慰金 10,000 元共 710,995 元，由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宁支公司交强险内承担 180,000 元支付给原告张杰、张吉红、张吉发、沈兰芬。剩余 530,995 元由被告王秦明、吴丹丹共同连带承担，扣除被告王秦明、吴丹丹已支付的 53,000 元，余款 477,995 元由被告王秦明、吴丹丹共同连带支付给原告张杰、张吉红、张吉发、沈兰芬。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云0115民初232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赔偿710995.00元，交强险承担180000.00元，剩余530995.00元二人连带民赔530995.00元扣除支付的53000.00元，余款477995.00元未履行。2024年3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王秦明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年4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王秦明根据狱内账户余额，该罪犯属不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情形，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58.20元，账户余额54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王瑞涵，男，200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瑞涵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2024 年 6 月 5 日原审法院出具终本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87.64 元，账户余额 49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瑞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王旭然，男，198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然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旭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4 刑终 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0.78 元，账户余额 534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王永国，男，198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国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8 元，账户余额 95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卫永红，男，1978 年 4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作出（2015）乐刑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永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在缓刑考验期间，因又犯新罪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09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宣告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卫永红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卫永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2016）云 09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96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46 元，账户余额 449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魏波，男，1977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622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4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87 元，账户余额 368.12 元。2024 年 4 季度监区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魏小国，男，1996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延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03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79 元，账户余额 28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伍辉禧，男，1982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2626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辉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17 元，账户余额 72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辉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谢道恩，男，199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道恩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88 元，账户余额 102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道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谢世亮，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622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世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七类犯”（累犯），罚金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93 元，账户余额 137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世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谢跃忠，男，197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1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跃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16 元，账户余额 5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跃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熊世伟，男，196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6）云 0627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伟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6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4 季度因罪犯熊世伟原案中犯罪对象系儿童及未成年人，犯

罪性质恶劣，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2.72 元，账户余额 86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许德海，男，1967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抚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德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前罪犯抢劫罪、盗窃罪，余刑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零二十一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九个月零二十一日，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综合原案，罪犯许德海多次犯罪，

主观恶性较深，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47.80 元，
账户余额 62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五年九个月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杨顺取，男，199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11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二次履行 28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2 季度根据检察院意见：罪犯杨顺取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综合考量该犯社会危害程度及服刑期间的实际改造表现，虽然该犯的账户余额不高有 258.3 元，执行机关向原审法院核实财产

性判项执行情况后，法院未回复，无法准确判断罪犯是否有履行能力。该犯罚金刑 20000 元部分履行 1800 元的情形下，且该犯自 2018 年以来有 5 次因吸毒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议对其减刑予以从严把握。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95.01 元，账户余额 43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尹超峰，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超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 3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4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94.30 元，账户余额 92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尹照平，男，1981 年 4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照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4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罪犯尹照平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8.44 元，账户余额 221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照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虞平雄，男，1985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0581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平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虞平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3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1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65 元，账户余额 59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虞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袁光涛，男，200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2024）云 01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光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违法所得 44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未履行，违法所得 44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8.83 元，账户余额 13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袁思杰，男，199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4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思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21 元，账户余额 625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思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张帝，男，2001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巨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4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其余违法所得责令九名被告人退赔相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9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未履行，其余违法所得责令九名被告人退赔相应被害人未履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张帝原案中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且未退赔被害人，不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5年5月22日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6日作出的（2023）云0114执23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执233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87元，账户余额631.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张清贵，男，1985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1.88 元，账户余额 26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张伟，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181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伟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7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

次考核期内利用狱内账户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罪犯张伟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5.88 元，账户余额 91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张贤书，男，198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贤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部分履行，2023 年 7 月 25 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34 元，账户余额 325.00 元。2024 年 4 季度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张祥京，男，1969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12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京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张祥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

违法所得人民币 1883500 元已履行并由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883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84 元，账户余额 4534.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张忠伟，男，1974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312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忠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12 元，账户余额 585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赵琛，男，1995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0126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3 年 1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罪犯赵琛因 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

不予提请减刑。2023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赵琛考核周期内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不具“确有悔改表现”,建议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 2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赵琛综合该犯实际改造表现,多次消极怠工,不具“确有悔改表现情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35.09 元,账户余额 150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赵红兴，男，1986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197290 元继续追缴后发还受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犯罪原案中诈骗数额巨大；2024 年 3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96.23 元，账户余额 10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赵平，男，197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42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七类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已部分履行，2022 年 12 月 17 日法院划拨 580 元后，终结本次执行，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21 元，账户余额 115.61 元。2024 年 3 季度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赵七五，男，1973 年 11 月 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126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七五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关于扣押在监察机关的 154 万元：其中 1462650.00 元系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 77350.00 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关于扣押在监察机关的 154 万元：其中 1462650.00 元系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 77350.00 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根据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126 执 567 号结案

通知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9.27 元，
账户余额 980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七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赵翔，男，196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2626 刑初 3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翔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277000.00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20 元，账户余额 304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钟程，曾用名钟旭，男，1995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48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程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4 季度根据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意见：综合考量原案情节，罪犯钟程曾因殴打他人、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该犯伙同他人擅自在禁采区内采矿，情节特别严重，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将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刑满释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二条规定，结合该

犯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服刑期间的表现，对其此次减刑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院意见，不予提请减刑；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5日作出（2024）云0481执47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民币2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4.22元，账户余额8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钟建云，男，1974 年 12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04 刑初 3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建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服从警察管理教育和劳动安排，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考核周期内多次被扣考核分；2024 年 3 季度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40.64 元，账户余额 36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周财海，曾用名周财福，男，2000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财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2024 年 3 季度因罪犯周财海犯罪对象系未满十四周岁少女，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定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5.26 元，账户余额 86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财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周国庆，男，197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3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0.13 元，账户余额 1703.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周克外，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克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7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 4 季度监区依法提请减刑时，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罪犯周克外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87.57 元，账户余额 45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克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周明，男，198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4 季度根据罪犯周明狱内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决

定不予提请减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12 月 28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0.12 元，账户余额 50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 年 06 月 16 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周尚银，男，199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尚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尚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利用狱内账户履行 600.00 元；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84 元，账户余额 40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尚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周再宏，男，1991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2628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再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 190000.00 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 190000.00 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已全部履行。2024 年 4 季度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罪犯周再宏综合原案，疫情期间违反出入境管理法规，社会危害性大，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2.75 元，账户余额 510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再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朱林敏，男，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敏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朱林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4 季度根据罪犯朱林敏狱内账户余额及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

不予提请减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3月18日自愿申请扣款由家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34元，账户余额46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朱维兴，男，1963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125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维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4 年 3 季度因罪犯朱维兴诈骗数额巨大，且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不予提请减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4 月 3 日利用狱内账户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1.98 元，账户余额 7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维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5年06月16日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宜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资崩祥，男，1988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126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崩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525.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52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73 元，账户余额 162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资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16日